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该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荣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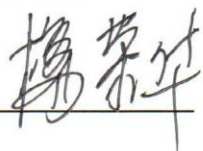
蒋伏心

许冰鉴

(本页无正文, 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:

杨荣华



蒋伏心



许冰鉴



2016 年 12 月 10 日